

四川大学文件

川大实〔2019〕13号

关于印发《四川大学关于加强实验技术与管理 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

校内各相关单位：

为进一步提高实验技术与管理队伍的综合实力与水平，培育和造就一支与一流大学建设相适应的实验技术与管理队伍，特制定《四川大学关于加强实验技术与管理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试行）》，请各单位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1—



四川大学关于加强实验技术与管理 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实验技术与管理队伍是学校“双一流”及一流本科建设不可或缺的师资队伍之一，在全校各级各类实验室和公共服务平台承担实验设计、指导、实施，实验室资源开放共享，实验室安全，实验室规范化建设与日常管理工作。

第二条 为进一步提高实验技术与管理队伍（以下简称实验队伍）的综合实力与水平，培育和造就一支与一流大学建设相适应的实验队伍，为学校改革发展提供一流的实验技术与管理服务，在广泛调研的基础上，特制订本实施意见。

第二章 岗位类别与人员聘用

第三条 实验队伍由校聘和自聘两部分构成，校聘部分属实验教辅岗。

第四条 学校制定实验队伍分类准入标准，实验队伍校聘人员原则上需具备博士学位，特殊岗位可适当放宽学历要求；自聘



岗位由二级单位根据实际需要设置进入条件，组织招聘。

第五条 实验队伍进入程序按照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章 队伍规模

第六条 根据国务院、教育部、科技部等上级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学科特点与改革发展需要，校聘实验队伍总规模在未来五年达到专任教师的16%左右（含各级各类教学实验室与科研平台中的实验人员）。

第七条 根据学校“放管服”有关政策，各学院应制定实验队伍中长期发展规划，在年度进入指标等方面充分保障本单位实验队伍建设发展的需要。

第八条 鼓励各级各类科研平台根据工作需要自聘实验人员。

第九条 从教学科研岗、管理岗等转入实验教辅岗的人员，由所在二级单位党政联席会和教授委员会研究决定，报相关职能部门审批。

第三章 培养与发展

第十条 实验队伍培养纳入学校和各二级单位师资队伍建设和整体规划和重要议事日程。

第十一条 学校和各二级单位确保实验队伍必要的年度培训经费。



第十二条 设立实验技术立项专项经费，鼓励实验技术人员开展实验设计、仪器设备自制与功能开发等方面的创新探索。

第十三条 实验队伍职称评定实行单列指标、单列标准、单独评审。学校设立实验技术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委员会，由实验室及设备管理处牵头组建工程实验技术系列学科评议组。

第四章 考核评价

第十四条 实验队伍考核包含年度绩效考核和聘期考核，考核重点是工作业绩及履行岗位职责情况，考核结果作为岗位聘任、评奖评优、职称晋升的重要依据。

第十五条 各二级单位在年终绩效考核中，应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实验队伍的绩效考核评价实施细则，充分考虑实验队伍工作特点，充分肯定实际贡献。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六条各学院（中心）在本实施意见基础上，制定本单位实验队伍规划与建设方案。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实验室及设备管理处和人事处共同负责解释。

